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14 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 5 万 t/a 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报告（行政许可申请书）”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 5 万 t/a 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位于醴陵市均楚镇，拟投资 2000 万元将采、选矿规模均扩大到 5 万 t/a。石景冲银矿由东矿区和西矿区组成，矿区面积 1.2372 km²，开采标高为 -100m ~ +300m，

为地下开采，平硐+盲斜井开拓方式，矿山服务年限为7年；选矿采用破碎预选+球磨分级+浮选+浓密脱水+尾矿脱水工艺，选矿产生的尾砂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年产银精矿1809.86吨、锌精矿601吨。项目选厂及地面生产系统主要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改造后利用，将原选厂矿石破碎车间搬至矿区工业广场，在工业广场西北部新建矿石破碎与预选抛废车间，选厂新设原矿仓，在原有原矿堆棚处新设1套尾矿浓密脱水系统，保留现有尾矿浓密脱水系统作为应急备用。将东、西采区合并为一个开采系统，同时对东、西采区矿产资源进行开采，在矿区中部新增一个回风平硐，作为全矿回风井，并封闭原东、西采区回风井。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优化改造，提升废水处理能力。废石临时堆场改造为封闭式废石堆存库，新建封闭式尾砂堆存库。

根据湖南霖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选厂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外排；选矿废水回用于选矿；矿井涌水优先回用于采矿

及选矿，未利用的矿井涌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重捕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后外排；预选洗矿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中总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标准；挥发酚、石油类执行表4中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在矿山服务期满封场后，须继续维持污水处理站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直至确定各类废水不经处理即能稳定达标后，废水处理设施方可停止运行。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采矿采取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降尘；选矿车间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雾化除尘系统，并对选矿车间全封闭，加强车间内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采

矿废石部分破碎后外售，剩余部分直接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干化后与选矿尾砂一起定期外售至砖厂制砖，废石堆存库及尾砂堆存库建设及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当废石或尾砂综合利用不畅时，企业应停止生产。

（五）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2.26t/a、氨氮0.53t/a、铅0.22kg/a、砷5.66kg/a、镉0.02kg/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